

合同编号：YZCHX 2023-001



#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现代渔业产业园区渔文化展示馆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1182-HXGL-C2023-0001

采购单位：扬中市现代渔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江苏华夏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 采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扬中市现代渔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江苏华夏天地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扬中市现代渔业产业园区渔文化展示馆改造工程项目【JSZC-321182-HXGL-C2023-0001】实行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招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乙方为中标人。现签订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JSZC-321182-HXGL-C2023-0001号的扬中市现代渔业产业园区渔文化展示馆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承诺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扬中市现代渔业产业园区渔文化展示馆改造工程

2.2 工程地点：扬中市现代渔业产业园区

2.3 承包范围：扬中市现代渔业产业园区渔文化展示馆室内土建改造及室外装饰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内容）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时间不得大于承诺的工期）。

2.6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行业规范、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完成验收手续一切资料的办理。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元，¥：3310000元。分项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   /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 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   份（如有需填写）。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6 甲方仅承担根据规划要求，施工场地内需迁改的管线、古树名木的迁改工作，但在上述迁改工程完成前，上述设施的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现场周围根据规划需永久保留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亦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他开支，甲方概不承担。

####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黄小强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7 应扬中市政府要求和扬政规发【2017】2号文精神，本项目涉及土石方或渣土运输，乙方需选择在扬中注册的经城管局备案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接。

4.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4.9 乙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文件、施工技术文件、进度造价文件、施工记录文件、施工质量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声像资料等，其中包含竣工图、结算书、隐蔽工程资料、材料产品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料进场复试报告、主要功能检测报告、质量保修书等。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书面立卷、电子文档、刻录光盘。

##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 6、关于工期的约定

6.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6.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6.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7、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7.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2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竣工后对成品进行甲醛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7.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行业规范、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完成验收手续一切资料的办理。

7.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

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7.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7.7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8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9 通过验收后5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 8、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a)种：

(a) 固定价格（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其它合同以外价款的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方法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子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子目单价认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且无类似项目的，由乙方以招标控制价组价方式为依据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后（经发包人先期核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上报监理、发包人及跟踪审计核定，以最终核定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b)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

(c)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8.2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8.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预付款金额为 99.3 万元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乙方提交工程审计决算资料后，经乙方审计结束，以财政评审报告作为结算依据，付至财政评审审定价款的 97%；工程余款的 3%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扬中市现代渔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识别号： 123211825969810489  
地址： 扬中市三茅街道永和村外滩  
电话： 0511-88132715  
开户银行： 扬中市农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 10333001040333086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华夏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识别号： 91321182141758130F  
地址： 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380-5 号  
电话： 0511-88366331  
开户银行：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洲支行  
开户行账号： 3211052401201000004750

**9、关于材料、设备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 9.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9.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 9.3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须要乙方进场前提供参数相应材料的应做好相关材料的递交。

**10、安全文明施工**

10.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经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制定详细、可靠的应急措施，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乙方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其余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通用条款

10.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实施工程过程中，乙方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安全管理并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其余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乙方负责。

### 10.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镇江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与扬尘污染防治管控相关规定。

1、乙方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方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

3、乙方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乙方做好承包范围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保护和观测工作。其余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通用条款。

##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2、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及委托采购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80% 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 的，每人每次罚壹仟元。

12.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2.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8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 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3、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6.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

17.2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合同期内实际成交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偏离，签订补充合同（协议），须经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后方可签订，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7.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7.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17.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扬中市现代渔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华夏天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扬中市春柳北路 380-5 号 电话：0511-88366331  
代表签字：

代理机构：（盖章）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扬中市宏扬路 47 号



签订日期：2023.2.8